

广东：整合涉农资金 聚力乡村振兴

本刊记者 | 李燕

一朵兰花，富民又兴村。

坐落于粤北山区的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被誉为“中国兰花之乡”。这里的兰花基地依托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广东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平台，通过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4亿元，持续发力打造兰花产业，经过多年努力实现了兰花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如今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兰花种植基地。

“涉农资金的整合投入发挥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25亿元，用于翁源县兰花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每年年均产值能达到24亿元以上。”广东韶关市财政局局长陈大川介绍说，“基地通过‘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带动了7758户农户参与兰花种植，户

均增收1.5万元。同时，吸纳了周边1.8万余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用好涉农资金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翁源县兰花产业富民兴村的成功实践正是广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果的一个缩影。

7月23日，广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闻发布会在广州举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介绍了广东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关情况。戴运龙表示，广东系统部署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改革力度在全国居

于前列，建立了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保证了涉农资金落实到位，提高了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省级涉农资金规模总体增长，资金主要投向基层，实现集中财力、集中资源办大事，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保障。

围绕“统、放、管”三方面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前，各农口部门分别管理专项资金，虽然都投向农业农村事业，但是资金使用中存在分散、低效的问题。”戴运龙说，“对此，广东省围绕‘统、放、管’三方面，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建立了‘大专项+考核任务+绩效管理’的涉农资金管

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三是加强重点领域资金监管。聚焦乡村振兴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支农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预警帮扶机制等，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风险评估和防控长效机制。

（五）建立联动机制，确保资金项

目统筹协调。一是完善内部机制。财政部门建立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财政各项支农政策落实和资金项目监管工作，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实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与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等单位做好工作对接，定期召开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农业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推进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土地流转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涉农项目为抓手，谋划好财政中期规划，抓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各项资金和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上级财政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作者单位：河南省沈丘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永恒

理新机制，实现全部农口跨部门的资金统筹整合。”

一是“统”出合力。改革实施后，省级将9部门26项专项资金整成1个“大专项”，实现全农口跨部门的资金统筹整合，下达资金由市县统筹安排，鼓励市县通过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实现了涉农资金“五根手指头，握成一个硬拳头”。

二是“放”出活力。改革实施后，省级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省级下达资金不指定项目，赋予市县决策安排具体项目的自主权和灵活性，自主确定项目规划布局、建设先后顺序和实际投资额度，支持市县根据本地实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

三是“管”出定力。资金、权力下放的同时，责任、监督同步下沉。省级建立了“考核任务”清单制度，将脱贫攻坚、粮食安全等中央有明确任务部署、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纳入清单，要求市县优先统筹资金，确保完成任务。在此基础上，通过绩效管理、公开公示、审计监督等系列措施，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监管局面，确保涉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改革创新性引领性突出。”戴运龙介绍说，“一是改革力度大，在中央层面实现同一部门内资金统筹调剂的基础上，广东省实现了全农口部门涉农资金跨部门整合，八成以上涉农资金投向基层，九成以上投向粤东粤西粤北。二是改革举措实，制定了涵盖工作规则、操作指引、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审计服务等全

流程的11项配套制度文件，制度体系较为完备。三是管理实现新突破，预算管理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转变为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资金后依据市县申报的项目情况直接下达到市县，提升了县域资源统筹能力。四是突出系统性，着力优化省市县政府间事权、支出责任和财权相匹配的长效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放管服’改革，着力引导各级政府‘先谋事、再排钱’。”

据统计，改革以来，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规模总体增长，效益显著提升，每年度资金规模达到300多亿元。各地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当地短板弱项以及群众的急事、难事，集中各级涉农资金，办成了一批大事要事，有力推动涉农领域工作，支持了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20年，广东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推动全省95%以上的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普及率达到99.5%、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5260多公里。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最重要的意义是赋予了县一级更多的资金使用安排自主权。”肇庆市封开县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改革之前，资金安排是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比较零散，而且是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实施。改革后，在落实相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完成中央以及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县一级能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规划谋划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干自己想干的事情，有利有效地补齐乡村振兴的发展短板，实现集中财力干大事、干要事、解难题。”

坚持“投、筹、统、管”相结合 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三农”工作重心实现历史性转移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财政部门在其中肩负着重要职责。“把做好有效衔接摆在重要位置，推动脱贫攻坚的政策、机制、资金整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戴运龙说。

广东省财政坚持“投、筹、统、管”相结合，确保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力棒”的历史性交接，实现由集中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在新起点上开创新局面。

一是优先“投”。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领域，2021年全省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约1200亿元，其中直接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123亿元，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二是多方“筹”。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完善农业信贷担保、农业保险等政策，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更为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三是全面“统”。以更大力度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扩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2021年省级统筹整合全农口部门资金超300亿元，其中

八成已下达市县统筹使用，进一步扩大市县自主权，支持市县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干大事、成大事。

四是有效“管”。完善扶贫资产管理，摸清家底、明晰产权，实现合理分配收益、规范长效运行；并逐步将涉农资金纳入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实现直达基层、直达农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用好绩效、激励、监管“三项举措”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在不断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管好用好每一笔钱，特别是用好绩效、激励、监管‘三项举措’，发挥风向标、助推器、防火墙作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戴运龙说。

一是突出绩效管理“风向标”作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后续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等级的，采取压减、调整等措施，促使市县重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绩效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让人民群众对资金如何使用、用得如何心中有数，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发挥财政激励“助推器”作用，充分调动市县干事积极性。研究出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财政激励政策，在投入资金只增不减的基础上，每年安排激励资金50亿元，在粤东西北地区的涉农县（市、区）范围内，择优遴选20个左右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同时对推动本地

区涉农资金改革成绩突出的地级市给予适当奖励，充分调动市县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防火墙”作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涉农资金使用进度和涉农项目实施“双监控”，重点对资金合规分配、下达拨付、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支付安全等进行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对于涉农资金，既要省级放得开、市县用得活，还要确保管得住，让每一分涉农资金都用得安全、用出效益。”戴运龙说。为此，广东省财政厅修订了《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在提高市县使用资金灵活性、自主性的同时，从三个阶段围绕不同重点规范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一是在工作谋划阶段，用中央考核事项清单明确方向。聚焦中央统一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提前下发考核事项清单，指导培训市县围绕中央部署谋划储备项目，确保支持的方向不跑偏。二是在项目安排阶段，用负面清单框定范围。制订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严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对属于负面清单、不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涉农资金。三是在资金使用阶段，用动态监控系统纠正偏差。打造全省统一的涉农项目资金信息平台，建立起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反馈机制，做到“资金安排到哪里，监控就跟到哪里”。同时，审计部门也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跟踪审计监

督，推动涉农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近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下一步，广东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更高的要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聚焦‘四种能力、一个机制’建设，确保涉农资金用得实、用得好、管得住。”戴运龙表示。

一是聚焦提升统筹整合能力。持续完善“大专项+考核任务+绩效管理”机制，突出集中力量办大事，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重点办好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大事要事。

二是聚焦提升系统谋划能力。围绕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谋划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编制一批农业农村投资建设规划，指导各地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项目。

三是聚焦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加强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将绩效完成情况与下一年的资金分配挂钩。

四是聚焦提升数字化能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全省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年度涉农项目资金数据的联通和共享，建立项目谋划、储备、报备、实施等全流程环节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反馈机制，构建“制度+技术”监督框架。

五是聚焦涉农资金改革激励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改革财政激励机制，对改革成效突出的市县予以财政激励，推动形成真抓实干的良好改革氛围。□